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11月11日刊發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2024年11月11日

附註：

1. 凡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如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4年12月8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8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須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及王鵬程先生。